平卫民〔2021〕1号

**卫东区民政局**

**关于成立“平顶山市卫东区见义勇为协会”的批复**

平顶山市卫东区见义勇为协会筹备组：

你们申报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开展筹备工作，依法登记成立。

批准成立后，你们要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，完善会员结构，及时召开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，通过章程，推选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，认真做好筹备期间的各项工作。筹备工作要在法定时限内完成，并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成立登记，批准登记后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地位。业务主管单位是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。

你会成立后，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建立健全内部机制，严格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组织章程开展活动；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（单位）的业务指导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；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每年按要求参加年度检查，没有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时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。

筹备期间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。逾期未能完成筹备工作或未申请成立登记，此件自动失去效力。

此复

2021年1月5日